

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 2021 年度“万企闯国际”支持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：

为支持我省外贸企业在疫情形势下创新开拓国际市场，根据《湖南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国际市场开拓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湘商贸〔2021〕7 号），现就 2021 年度“万企闯国际”支持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范围及标准

对 2021 年度“远程参展”境外线下实体展会的外贸企业（申报企业必须具有企业法人资格，并于出展前已在我省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和海关注册备案登记资质），在限额内给予展位费及物流费全额补贴。单个企业单个展会项目支持不超过 5 万元，单个企业展会项目支持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。

二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1. 参展项目支持资金申请表（附件 1）；

2. 发票（指组展单位向参展企业开具的展位费、物流费等发票，发票必须列明“展位费”、“物流费”“快递费”等具体科目金额，据实提供）；

3. 银行付款凭据复印件（指参展企业支付展位费、物流费的银行凭证）；

4.参展及物流服务项目合同（主要指参展企业与组展单位签订的参展合同，合同内容应包含服务项目、服务内容、费用明细等；如参展合同中不包括物流服务项目，请另外出具一份物流服务项目合同，反之不需再另外出具。国际快递运输展品请提供快递存根等凭证）；

5.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
6.企业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复印件；

7.企业海关注册备案登记复印件；

8.境外线下实体展会如期举行的凭证复印件（展会主承办方通知、会刊、宣传资料等）；

9.参展照片 3 张（要求能体现参展的境外线下实体展会名称照片、在境外线下实体展会上的展位全景照片且展位号清晰可见、线上即时洽谈照片各 1 张）；

10.参展情况总结及成效（内容应包含参展的基本情况、成交、客商及参展成效分析）；

11.申报材料中的外文资料必须附上中文翻译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1.企业申报：参展企业将申报材料（一式两份），提交至所属市州商务主管部门。各申报单位应对提交的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负责。

2.项目初审：市州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负责项目初审，并在《参展项目支持资金申请表》中注明初审意见。同时，将本辖

区内申请项目汇总，并形成正式意见文件与项目申报材料一同报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。

3.项目评审：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联合评审，并将评审结果进行公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请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、财政局认真组织好辖区内的项目申报、初审工作，确保申报项目真实、合规，并将申报材料（一式一份）及正式意见文件（一式两份）于4月8日前邮寄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，逾期不再受理。（联系人：简志娇、杨烨，联系电话：0731-82287214，82287112，邮寄地址：长沙市五一大道98号省商务厅外贸处）

2.项目申报材料必须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如发现弄虚作假，将取消企业以后三年的申报资格。

3.“万企闯国际”支持资金对同一项目执行“一次申报、一次拨付”。已批准支持的项目不得再重复申报相同内容资金支持，请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做好项目的筛查、核实工作。

附件：1.参展项目支持资金申请表

2.参展项目支持资金汇总表

3.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湖南省商务厅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2 年 3 月 23 日

附件 1

参展项目支持资金申请表

(参展企业填写)

申请单位	(全称且准确)		海关编码 (10 位)		
企业地址				所属县市区	
联系人及职务			联系电话		
展会中文名称	(全称且准确)		展会英文名称	(全称且准确)	
展会时间			展会地点 (国家-城市)		
组展单位	(应与展位费发票对应一致)				
展会类型	远程参展	展位类型	(参考注解 2)	展位数及面积 (个,)	
展位费 (万元)		物流费 (万元)		申请补贴金额 (万元)	
参展情况	(100 字以内, 简要介绍展会内容、企业参展人员及产品等情况)				
资金拨付户名					
开户银行及账号					
本单位声明: 以上填写信息均为真实情况, 且未以同一项目向其他省级机构或部门申请展位费用补贴, 若有虚假、遗漏、错误, 责任自负。 申请单位法人签字: _____ 申请单位 (盖章) _____ 日期: 年 月 日 日期: 年 月 日					
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初审意见: 单位 (盖章) _____ 日期: 年 月 日					

注: 1.此表由参展企业填写, 其中, 组展单位指为企业办理参展事宜的展会公司。

2.展位类型分为标准展位 (9 平方米)、净地、不规则展位。

附件 2

展会参展支持资金汇总表

(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填写)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日

时间： 年 月

序号	参展企业名称	所在县市区	是否贫困县（是/否）	展会类型	展会名称	展位费金额（万元）	物流费金额（万元）	企业申请补贴总额（万元）	核定补贴金额（万元）
1				远程参展					
2				远程参展					
3				远程参展					
4				远程参展					
5				远程参展					
6				远程参展					
7				远程参展					
8				远程参展					
申请补贴金额合计（万元）									

- 注：1. 此表由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填写，企业数量多可自行加行罗列。
2. 展会类型为远程参展。
3. 请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支持标准核定项目补贴金额。
4. 同一展会的展位费不得重复申报支持。
5. 同一个企业年度“万企闯国际”省级项目支持资金不得超过 50 万元。

附件 3

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

我公司郑重承诺：

本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，诚信经营、依法纳税，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。

本次提交的申报材料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。若有弄虚作假，我公司（单位）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并且 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申报企业：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章）

申报日期：

